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4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747,331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1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79,513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48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406 人，代表股份 8,233,5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409 人，代表股份 8,249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47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885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5%；反对 1,66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2%；弃权 201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8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360%；反对 1,66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26%；弃权 201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